第六战 仙灵之火

不知道是怎么熬过了这度秒如年的两天，安容与心里似猫抓一般，自觉要是再不能见着活生生的言澈，只怕是要疯魔了。小区中经常一起打球的大小孩子们也都察觉到了他这两天的异样，纷纷表示再跟他对战恐怕会被当成那个被砸得哐哐响的球。

言澈本打算坐地铁去景区——上安市交通发达，揽翠山早就在地铁规划中，虽然远离市区，但转两次地铁，坐上一个多小时就能到。不过要带的东西太多，在安父的强烈要求下，由他开车送两人去景区大门。

安容与内心窃喜，虽然知道言澈住在上大的教工宿舍，但并不知道是哪一栋，这次去接他便可以摸清底细，说不好还能上楼看看。

午后1点，恢复了往日的艳阳高照，一辆家用SUV准时停在了上大教工宿舍3栋的楼下。言澈也已经带齐行李在此等候，看来去家里做客的愿望破灭了。

没关系，来日方长，后会有期。

比不了地铁的快捷，陆上自驾足足用了两个小时才到，得亏这不是周末。

送两人和行李下车后，像天下所有父母一样，安父也稍微叮嘱了两句——不要偏离规划好的路线、不要深入林子、不要在夜间乱跑、下山前给他打电话。后来又想起山上没信号，于是双方约了个大致的时间。说完倒也干脆，车都没熄火就直接回程了。

安容与自恃年轻力壮，主动请缨背负了帐篷、睡袋和水，言澈则带着剩下的一些小物件。天然氧吧的名号果然不是吹来的，刚进去绿树环绕的景区大门，一阵凉爽的清风就抚在脸上。加上遮天蔽日的参天大树，山道上丝毫感觉不到城市中的酷热，但由于两人负重上行，加上严实的装备，没过多久也出起了汗。

辗转几夜难免的安容与，明明想过很多要和言澈说的话，在此时却混乱地挤不出一个字——满脑子都是晚上两个人睡一间帐篷的画面。

“累不累？”言澈微笑着打破了沉默，“帐篷虽然是轻便型的，但也有七八斤重吧。要不要换换？”

“不用，我精神得很！连你一起背都没问题！”说完才发现似乎漏掉了什么重要的名词，少年的脸刷的红了。

“还得走3个小时的盘山小路，一会儿咱俩换换，保存体力。”言澈此番话是真心的，毕竟加上水，十来斤的背包对初次登山的少年来说压力不小，更别提是揽胜台这种千米高峰。

差不多1小时后，两人从观光大道上的一条蜿蜒小路拐了进去。补喷了几下驱虫剂，就朝着更加幽暗的山路前进。

两侧松树居多，此时正郁郁葱葱，还挂着些松果。青石板外的土壤上，洋洋洒洒铺了不知道多少层枯黄的松针，散发出阵阵清雅的香味。过惯了都市生活的人第一次来到这里，难免会发自内心地感觉到心旷神怡、悠然自得。

“哥，你的家乡在哪儿啊？”终于缕清了第一个问题，安容与势必要抓住这个机会将言澈了解个内外通透。

“小地方，说出来你也不知道。”也不知是为什么，言澈似乎总是不太想提及他的家乡和过往。“不过那里山清水秀，邻里友好，风景比揽翠山还要好上几倍。”

“那我以后能去你家玩吗？”自然是不会放过这个绝佳的机会，安容与是真的很想去看看这片生他养他的土地，怎样的人才能教出这般完美的男人。

“随时欢迎，只要你不觉得无聊就行。”言澈顿了顿，“毕竟小山城，除了风景，也没剩下什么了。”

后面这句话更像是对他自己说的，不过安容与自然是听不出个中滋味。

“怎么可能呢哥，有你在，就绝对不会无聊。”

之后一个小时，言澈像是打开了话匣子一样，细细讲述着他从小在山上生活发生的趣事。

言澈的老家是在一个半山腰上，那附近有一片工厂，所以居民大部分是那些厂子的职工。人家住在那儿是图近，他爸妈却是图静。虽说是在山上，但其实上下山只用走10分钟的青石板路，这种依山修建的房屋在环山抱水的小城里很常见。

再往上山的小路里走上5分钟，就是一大片田野，周围就是这些田的农家。言澈小时候没少去偷菜吃，什么玉米棒子、翠绿的黄瓜、熟透的无花果、结满一整颗大树的桑葚，纷纷逃不出他们那群小鬼头的魔掌。

除了这些叫得出名字的食物，他还四处品尝野果，草莓大的空心莓子、初春时有些涩口的茶舌、酸酸甜甜的三月泡、熟透的时候会自动炸开的八月瓜、甜到心坎儿的茶花蜜。那些形状颜色各异的野味此刻都还鲜活地印在脑海里。

安容与听得一愣一愣的，从小生活在国际大都市的他，哪里见过这些山间野味，何况光听名字也完全想不出应该长什么样。只是从言澈的描述中，这些果子真的很好吃，或许已经超出了食物应该有的酸甜苦辣咸——赋予了另一种名为“家”的味道。

也兴许是没想到如今文质彬彬的言澈，竟然有如此调皮捣蛋的时候。有一次在偷玉米时还和前来查看的老农撞个正着，情急之下他钻进了茂密的玉米地，忍受着身旁各式各样的飞虫爬虫，和老农打游击战。

安容与正听得开心，岂料言澈突然停下脚步，对他说了句“别动”。

脚上的步伐应声停止，安容与呆滞地转过身子，忍不住紧张地问道：“怎么了？”

此时言澈的表情似是在拼命忍笑，咬的嘴唇都发白了。几秒钟之后，他才幽幽说了句：“你头上有个臭大姐。”

“什么什么什么？”仿佛一个词不能表达安容与此刻的惊慌，他确实从没听说过这个神奇的物种。

“就是个臭虫，你别动，我给你弄下来。”言澈已经忍不住了，就差捂着肚子笑了。

“卧槽卧槽卧槽！！！哥，救命！！！帮我弄下来！！！快快快快快！！！”饶是他年少精壮，文能斗喷子，武能揍校霸，今日竟也会哉在这小小臭虫手里。

言澈从小在山间树林里摸爬滚打，自然是习惯了与虫为伴。勉强算是娇生惯养的安容与哪里受过这种憋屈，拳头能打到的大高个儿他都不放在眼里，就是这打也不是、摸也不敢的小虫，简直是他的天敌。

忍住了笑意，言澈捡起一根树枝，朝安容与头上伸去，然后停在了半空中。他深呼吸一口气，随后光速拨弄了一下。

“好了，弄地上了，小心别踩了。”深知臭大姐威力的言澈正色道。

哪里等到他说，安容与在树枝落下的一瞬间已经蹦出去老远。

“卧槽！！！吓死我了！！！哥！！！这他妈也太恐怖了！！！”平时对言澈说话轻声细语的安容与此刻再也兜不住了，一边喘着粗气，一边把手捂在袖子里飞快地抓了抓头发。确定没有什么奇怪的物体后，捡起一根细小的树枝，充当起武器。

“哈哈哈哈哈……”言澈也毫不客气地笑了半天，终于在要岔气的前一秒停了下来，慢慢顺着呼吸，“你没打过臭大姐吗？”

“别说打了，我连见都没见过啊……”一直生活在高层商品楼，也不爱去野外的安容与自然是没见过这新鲜玩意儿，他现在只悔恨自己为什么拒绝了亲妈要给他买的钓鱼帽。

“我估计它是从树上掉下来的，不然就凭咱俩这身驱虫剂，它绝不可能亲自动手。”分析完敌情后，也算是给安容与一点安慰——这只是意外，而意外发生的概率本来就很小。“不过以后你要是再看见这种虫，千万别打。”

“我……我刚跑了，哪来的及看它长什么样……”安容与委屈巴巴，况且他觉得就是认识这虫长啥样，碰到了也绝对会敬而远之。

继续行进在山间小路上，只是其中的少年似乎有些草木皆兵，拿着小树枝和空气对打。

见安容与听得着迷，言澈接着上面的话题，说起了他的玩虫史。这酒饱饭足就思玩乐嘛，野果子吃舒坦了，总得找些东西消遣消遣。他们那个小团体的头头是一个号称天不怕地不怕的熊孩子，姓郭，自称“郭大侠”。上到院子里扑大鹅，下到草丛中抓蚱蜢，就没有他不敢碰的。

言澈小的时候，还没有手机、电脑，孩子们的玩耍手段简单但绝不无聊。因为天资聪颖，他总是能很快完成作业，连玩耍的时间都比同龄人要长。他就那样跟着郭大侠闯荡山林，所到之处，虫静鸟散。

巴掌大的蝗虫，被他们吊着脚挂在窗台上；小指大小的蚂蚱，抓了又放，然后抓回来继续放；循着叫声，拿个竹竿去捅树上的知了；蹑手蹑脚地偷袭停在树叶上的蜻蜓；双手去关一闪一闪的萤火虫；树枝接着毛毛虫去吓唬女生……

当然这只是普通的虫，乡下长大的孩子们几乎都玩过，后面还有更重口的。在确定安容与还想听之后，言澈又开心地讲了起来。

某个安容与还没出生的仲夏夜，小言澈刚洗完澡出来，准备去衣柜拿衣服，结果突然怔住了——一只通体泛着彩虹色的超长大蜈蚣。

听到这里，安容与还没来得及打寒颤，就发问了：“哥，什么叫泛着彩虹色？”

“问得好，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形容。但是你吹过肥皂泡泡吧？就那种在阳光下泡泡上会有的形状奇异的七色光。”似乎是担心安容与连泡泡都没吹过，言澈询问似的看着他。

“哦，那个啊，我知道了，刚刚在大道上还有小孩在吹的那个嘛。你接着说。”安容与恍然大悟，他确实没吹过泡泡。现在孩子们的玩耍方式多得不像话，肥皂泡泡本应该早就退出历史舞台，但是最近却在一些旅游景区越来越火，女生们和小孩子都乐意买上一瓶享受下这种原生态的娱乐方式，只是价格也水涨船高。

回到那条七彩琉璃大蜈蚣。本来蜈蚣对于小言澈来说也算是常见的物种，只是那晚的主角儿不仅大得超出了他的认知，那流光溢彩的七色在深棕色的油良躯壳上熠熠生辉，吓得他一时间都忘了尖叫。

蜈蚣这种生物本就生得可怖，再加上有毒，就算自恃浑身是胆的郭大侠，也不敢亵玩之。直到这条成了精的蜈蚣懒懒地动了一下，小言澈才发出凄厉的叫声。

父母闻讯赶到，显然也是吓得不轻。两人面面相觑，最后决定用杀虫剂试试。把小言澈护在身后，言父不留情地摁下了按钮。熟悉又难闻的白色雾气喷射了出来，直直打在蜈蚣精身上。

原本装死一般的蜈蚣大爷突然开始顺着衣柜爬行，雾气如影随形地追了一路。终于在快要登顶时，这老长虫软趴趴地掉了下来。

一家人捂着鼻子，静静观察了几秒。发现蜈蚣精翻着身体不再动弹后，拿扫帚簸箕来铲了出去。

好事的邻居家已经跑来好几个人看热闹——那个年代的筒子楼，家家户户知根知底，相交甚好，大忙小忙都会尽心尽力帮助。有一户在院子里养了两只鸡，闻言要让鸡来饱食一顿。

蜈蚣大爷也不知道是真死还是装死，此刻被倒在院子里，供人参观。为了让大家看到它背上的七彩流光，还特意将其翻了个身。不得不说这副令人不适的尊容，配上诡异的颜色，能让小孩子们今夜魂不守舍。

片刻后，两只大公鸡被赶了过来。鸡本来就能以蜈蚣为食，小言澈以前也见过这两只尾羽漂亮的公鸡啄食路过的倒霉蜈蚣，只需几下，就片甲不留。但这平时耀武扬威的公鸡们，围着蜈蚣大爷转了两圈，竟然跑了。

鸡主人显然也是没见过这场面——咱家大公鸡啥没吃过？

越来越多的人围观，大家七嘴八舌地讨论，最后一致决定，这八成是个成精的蜈蚣，所以吓得公鸡也不敢吃。

也不知道哪个缺心眼的带孩子来看，三四岁大的小孩终于哭了出来，凄厉的哭声夹杂着呼啸的风声，七彩蜈蚣显得更加渗人。热闹看尽，谁也不敢再去动这“被成精”的大蜈蚣，任其静静躺尸在院子里。

最诡异的是，第二天早上，这条大蜈蚣——失踪了。

安容与打了个寒颤，明明出了一身汗，却还是起了一身鸡皮疙瘩，表情也颇为不适。他从没见过蜈蚣，更别提长那么大、还像肥皂泡泡一样七彩斑斓的蜈蚣。

也不知道言澈是不是故意说得像个恐怖故事，反正故事的最后，那条大蜈蚣确实是不见了，没有人知道是装死逃过一劫，等人群回家后再溜走，还是被别的东西吃掉，总之再也没人见过同款。

安容与回想了一下自己的童年，瞬间感觉真是乏善可陈。虽然也换过房子，但都是在林立的商品房里，别提邻居了，就是对门都不一定认识。没有老农种植的瓜果蔬菜，没有随处生长的野果子，没有抓来把玩的各类昆虫，更没有模样骇人的大蜈蚣。似乎除了电脑就是手机，还有各式游戏机，最健康的玩法也就是打打篮球。

听得还不够满足，好奇的少年催促着言澈继续讲述他见过的奇闻异事。

言澈想了想，似乎决定玩个大的。又是再三确认安容与能容忍更为重口的故事，他继续娓娓道来。

话说那片住宅区，四通八达，小言澈平时上下学总走的是一条十来分钟的青石板路，除此之外，还有数条形态各异的路，直通各个地方。其中最好走的要数通往山下工厂的水泥路——双向二车道，不过那个年代私家车少，而那种普通工人家庭也不可能买车，所以虽然能容纳两辆车并行，但是却没有任何分割线，平时也少有轿车开在那条路上。

水泥路是一条蜿蜒的盘山路，一边是住宅，另一边是山坡，长了无数的麻叶——言澈也不清楚这种常见的植物学名是什么，只是老家人都这么叫。这麻叶一丛一丛，铺天盖地，攀着陡峭的山崖长了满满一路。

整体呈圆形的大叶子，边缘为锯齿状，冲外的叶片以尖角收尾，若不是连着树茎的地方是圆的，咋一看倒像是个爱心。叶片阳面是翠绿色，纹路分明，底面则是毛茸茸的白色。言澈的母亲经常采摘一些用来清洗塑料瓶——山间有清澈干净的泉水，小言澈一家的饮用水就来自于此。

但这种人畜无害的植物，也是毛毛虫最佳的养料。

似乎预感到了什么，安容与眉头一皱，耐着性子听了下去，他不会想到，后面发生的事远远超出了他的想象力。

又是一年暑假，小言澈过着年复一年的偷菜吃瓜抓虫玩的日子。但是这一年不知怎么的，毛毛虫大爆发——长长的水泥路上，密密麻麻全是毛毛虫。旁边的麻叶们更是惨不忍睹，要么是已经被吃的剩个竿儿，要么就是每一片叶上趴着好几条幼虫在啃食。

画面及其恐怖，但对于不懂得什么叫密集恐惧症的熊孩子们来说，这都不是事儿。只是大人们有意无意地都避开了这条路。

在郭大侠的带领下，大家伙决定为民除害，收拾这群占领家园的毛毛虫。他们打算找一些塑料板绑在鞋上，然后去踩这些毛毛虫。

那片居民区是带柴棚的——安容与自然是闻所未闻，类似于储物室，并排修建在房屋对面，每家一间。房子初建成时，还有些家庭烧柴，就会放一些干柴在里面，所以叫柴棚。后来渐渐开始烧煤了，就用来堆放杂物。因为不会放什么值钱的东西，所以很多户主直接用塑料板一拦就完事儿了。

久而久之，使用柴棚的家庭少之又少，大部分柴棚早已经破败不堪。那些塑料板便被郭大侠搜集过来，分发给小英雄们。

折成比鞋子大上三四倍的小块，用麻绳绑在脚上，试了试能正常走路后，这群毛头小儿就在众人惊诧的目光中，一一走上了厚厚的毛毛虫群。

本来不想参与这种听起来就很恶心的事，小言澈临时有点退缩。但是在郭大侠的冷嘲热讽中，他还是硬着头皮冲上战场——虽然刚下第一脚他就后悔了。

脚上的塑料板大概三十厘米见方，只能双腿张开走路，这对于年幼的言澈来说并不是易事。而绑得不够规则的绳子也让走路变得更加硌脚。

言澈已经忘记那天踩在毛毛虫上是什么感觉了，只大概记得一脚下去都是软的，他大脑一片空白，哪里还能去留意爆不爆浆的。

听到这里，安容与感到微微反胃。他见过毛毛虫，但是可没见过这么多的毛毛虫。有些事亲眼见到可能还不够恐怖，但是加上想象力的帮助，那可真是比鬼还可怕。

就在安容与认为这个故事就这么恶心地收尾之时，言澈似乎是猜中一般，冷笑了一下。

“你以为就这么结束了？”冷哼了一声，“还听吗？”

安容与点点头，示意要把故事听完。

小言澈忍着恶心走了几步，还在犹豫下一次该怎么下脚，就听到不远处传来极其凄惨的叫声——郭大侠此刻正倒在虫泊中，滚了起来。而那些受了惊吓的毛毛虫们正在满世界乱爬，眼瞅着郭大侠就要变成个虫人。

再也顾不得面子，小言澈带头向后跑。还好他最后一个出发，没走出几步，三两下就跑到了安全区。其他的小孩子见状也丢了魂，有的吓到原地爆哭不敢动，有的尖叫着往回跑。

忘了那天是怎么脱离虫海的，小言澈挨了顿骂就洗洗睡了，只是听说那郭大侠，也不知道是怎么被捞了出来，被蛰了一身的疹子，浑身上下没一块好皮。父母更是拼命忍着笑一顿暴骂，可也不敢再下手打他。最后在医院里看着接受治疗的郭大侠，竟然终于扛不住地双双……一阵雷鸣般的爆笑。

从那以后，郭大侠消停了整整一个暑假，据他自己说是在家里养伤，这小小爬虫根本耐他不何。第二年暑假时，郭大侠又是一条好汉，再次带领他们叱咤风云。

听到这里，安容与终于大口呼吸。他并没有密集恐惧症，以为踩虫子爆浆就是最恶心的事了，结果在郭大侠滚了一身毛毛虫后被吓得不敢呼吸。又想起刚才的臭大姐，若是自己爬了一身的毛虫，估计还不如当场去世来得轻松。

两人交换了一下眼神，纷纷佩服起这位郭大侠来，经历过这样的事竟然没有留下心理阴影。所幸之后几年，再也没有出现过毛毛虫大爆发的情况。

“郭大侠真不简单，他现在怎么样了？”安容与显然对这位传说级人物很感兴趣。

“他比我大个两三岁。后来我搬家了，最近听说他已经结婚生孩子了。”

两人说话间，竟已快到达揽胜台。由于开车比坐地铁慢了差不多一个小时，原本计划好到达目的地再吃饭，临时有了变动。

找了块干净的大石头，席地而坐，就着能量饮料啃起了饼干。还要走大概半小时，停下来吃饭也是因为安容与的肚子不争气地响了。

似乎还在回味刚才那个故事，两人的胃口都不太好，草草吃了几口后，又开始前进。

之前已经换过一次背包了，这时安容与不由分说地背起带帐篷的那个，走在言澈身旁。

由于海拔的变化，两人所处位置的气温已经下降了将近6度。尽管如此，汗还是湿透了全身，薄薄的冲锋衣黏在裸露的皮肤上。要不是害怕各种飞虫的无端攻击，安容与早就有敞开衣服说话的冲动了。

路边陆陆续续能见到一些各色各样的小野花，可惜的是没有香味。但是密林中浓郁的树香，也让人十分舒服。偶尔碰见几个认识的小花，言澈还会认真给安容与介绍。

还没到达目的地，少年内心的敬仰之情更加浓重了——那个人不仅拥有好看的皮囊，还有着万里挑一的有趣灵魂。

好想将那个人占为己有，不想让任何别的人听到这些故事。他要那个人只属于他，从身体到灵魂，从行为到想法，全部都只属于他一人。